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投标资料表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包含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报名资料均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No. 70129730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061408739J

泰和泰(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C座2503-2505室
负责人	鲁远兵
派驻律师	黄远兵 胡长江 赵政 周霖 雷新平 钟琪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3]13号
批准日期	2013-01-17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负责 人	鲁远兵	年 月 日
派驻 律师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批 准 文 号		年 月 日
批 准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授权泰和泰（深圳）事务所参与2023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购买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3-QC0122的投标。

本所承诺，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7日